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第六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 第一、二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主席：邱召集人振城（記錄：李侑玟）

出席委員：蘇守毅、吳材炫、蔡宗憲、蔡守忠、張長民、高國欽、陳俊銘、黃政芳、董亮見、顏惠玉、吳弘志、郭世芳、許堯欽、黃中一、黃泳瑞、張慶良、蔡明春、賴郁凱、郭傳揚、蘇育正、黃上邦、王清曉、陳志超、廖健翔、程嘉宏、李志賢、陳三元、邱瑞發、吳清源、林峻生、溫維武。

請假委員：陳博明、卓青峰。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請重新推選「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第六屆主任委員。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7 號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第六屆委員已重新產生，共 34 名。（本區五縣市公會五月一日會員人數對應委員人數，詳列如下）

公會別	會員人數 (109 年 5 月 1 日)	委員人數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330	12
大台南中醫師公會	248	9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161	6
嘉義市中醫師公會	115	4
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87	3
總委員人數		34

- 二、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組織章程詳附件一(略)。

三、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之選舉方式，辦理本會第六屆主任委員之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由吳材炫委員以三十一票高票通過，擔任中執會南區分會第六屆主任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重新選派「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南區分會」第六屆幹部與各分組組長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二、擬安排各項職務、組別及各組組長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副主任委員	蘇守毅、郭世芳 黃上邦、陳三元 林峻生	執行長	吳清源
		副執行長	高國欽、黃中一
		督導	邱振城

組別	組長	組別	組長
醫務管理組	陳俊銘	醫療品質組	廖健翔
審查組	邱瑞發 (兼審查召集人)	秘書組	張長民
輔導組	卓青峰	資訊學術組	許堯欽

決議：照案通過。幹部名單將函文提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與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核備。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代表本會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成員、「中執會南區分會共管小組」成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五屆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成員包括—主委、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督導、醫務管理組組長、輔導組組長、審查組組長等，共 13 位。

二、擬安排第六屆「中執會南區分會共管小組」成員名單仍維持第五屆之職務職成員，總成員人數為 13 位。

決議：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成員與「中執會南區分會共管小組」成員，維持與第五屆職務職成員組成相同名單。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全聯會「中醫總額工作小組」各組成員是否重新推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中醫總額工作小組共分為以下六個分項小組，擬安排小組南區代表成員如下，請參考。

No.	小組名稱	南區代表成員
1	中醫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規劃小組(職務職)	分會主委、執行長
2	中醫總額費用申報監控小組	蔡守忠、黃泳瑞
3	中醫總額保險對策暨支付標準檢討修訂小組	王清曉、黃政芳
4	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	溫維武、張慶良
5	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	陳志超、吳弘志
6	中醫利用率提升小組	董亮見、邱瑞發 郭傳揚

決議：照案通過。南區代表名單將提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變更。

【提案五】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委員會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舉行。

決議：本會第六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半，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